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使得公司证券简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同时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所具备的"精密高端制造"的特点,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瑞玛工业"变更为"瑞玛精密",新证券简称自2021年12月31日起启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24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瑞玛精密;

2、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976";

3、公司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2021年12月29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瑞玛工业"变更为"瑞玛精密",中文全称、英文全称、英文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定位于精密高端制造,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电力电气、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及前述精密结构件产品相关的精密模具等,同时,为客户提供系统化平台解决方案。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已超过30%。

为了使得公司证券简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同时更加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所具备的"精密高端制造"的特点,公司决定将证券简称由"瑞玛工业"变更为"瑞玛精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能够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所具备的"精密高端制造"的特点;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240.50	80.17%	2.00%
预留部分	59.50	19.83%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50%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5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5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6,4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1,7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84,6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60%-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29日

2、行权价格:14.80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首次授予数量:240.5万份

5、首次授予人数:54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54人)	240.50	80.17%	2.00%
预留部分	59.50	19.83%	0.50%
合计	300.00	100.00%	2.50%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40.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1,685.18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25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39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36%、22.32%、23.59%(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556%(采用证监会同行业金属制品业2020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40.5	1,685.18	816.41	536.33	277.02	55.4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54名激励对象24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0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海、曾棱、马源治、马源清、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同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已按照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定金1,000万元;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所正按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公司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正努力促进交易达成,能否最终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对奥特佳2021年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特佳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贵洋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蒲贵洋、尹佳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12月27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公司"三会"资料;核查董监高变动资料及相关公告;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查看公司办公楼、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其他投资情况、董监高的兼职情况;查阅公司财产权属证明、财务会计制度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转情况,核查审计部门人员资料;查阅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了查阅、存档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与公告相关的会议记录、审批流程、用印记录,同时查阅深交所相关的信息披露网站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三会运作资料、获取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实地察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财务报表、重要合同、业绩预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核查现金分红的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公司大额合同、大额资金往来、支付凭证、相关审批手续,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2021年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奥特佳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奥特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年12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奥特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27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及远程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奥特佳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蒲贵洋(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奥特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奥特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自身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奥特佳的规范运作水平。(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1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1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孙彦龙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至 2021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0.4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孙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08,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0,883,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1%。其中,通过大连虹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596,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5%;通过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0%;通过大连虹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彦龙先生基于对大视频行业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孙彦龙先生本次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大连虹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2.4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00.47万元。

(六)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孙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1,108,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3%。

(七)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说明: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较之前公告有所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股份归属并于2021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增持方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24,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信生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马超、董事谢德平、独立董事刘保钰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段茂忠、监事邵晓夏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031,924	99.8366	492,500	0.16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0,901	77.1292	492,500	22.87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茜茜、张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28,000,000	18.18	3.65	2020-12-8	2021-12-29	许斌
合计	-	28,000,000	18.18	3.65	-	-	-

注 :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	3.25	0.65	否	否	2021-12-2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5,000,000	3.25	0.65	-	-	-	-	-	-

注 :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23,043,700	79.90	16.05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54,093,700	83.28	20.10	22,387,500	14.53	0	0.00

注 :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 03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王建刚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女士、汪晓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建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远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春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汪晓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公司董事及后续相关工作。

王建刚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女士、汪晓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建刚先生、陈远明先生、周春华女士、汪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1- 03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武兴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武兴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选举公司监事及后续相关工作。

武兴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监事会对武兴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季晓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高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本着诚心经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技术的前提下,共同出资设立以叉车车桥、中控电子仪表及整车电子元件为核心的合资合作项目。拟在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本项目作为公司进入特种车辆主机市场的前导,将尝试开辟各种用途的特种车和商用车车桥、中控电子主机市场,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杭威车辆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暨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三方本着诚心经营、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技术的前提下,共同出资设立以叉车车桥、中控电子仪表及整车电子元件为核心的合资合作项目。拟在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持股30%、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本项目作为公司进入特种车辆主机市场的前导,将尝试开辟各种用途的特种车和商用车车桥、中控电子主机市场,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完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合资公司注册事宜。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998390017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大地村陈坡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2日

7.营业期限:2010年3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机械制造、加工;机械及配件销售。

9.公司股东:徐修水持股60%、李冰持股40%

主要业务为杭叉集团、比亚迪汽车等企业提供底盘核心零部件。

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无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7255.43	11349.85
资产净额	3462.86	7561.79
营业收入	8464.13	9824.67
净利润	831.57	852.16

(二)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Y2TXN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399号1幢12层B区J2950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48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智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共关系组织策划,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大数据服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

9.公司股东:严江晖持股90%、刘文满持股10%

主要业务为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对接与项目合资合作。

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无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1月/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	184.30
资产净额	2.17	4.02
营业收入	19.38	102.88
净利润	1.99	1.96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杭威车辆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由威帝股份委派出任

4.注册地址: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中控电子仪表、电控叉车车桥、内燃叉车车桥、制动器、传感器、电磁阀、电器部件、汽车电子、电器、汽车CAN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以及新能源与电控技术等的开发、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025	55%
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650	30%
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25	15%
合计		5500	100%

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1)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

(2)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名监事、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委派一名监事。

9.公司经营管理层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层,合资公司董事长、法人由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出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由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任命;合资公司的财务主管(主办会计)由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总经理任命。

四、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参与主体

甲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5,500 万元,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3,02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5%;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825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合资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合资公司实际需求实缴到位,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孚瑞希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公司实际需求分期实缴,2028年前全额到位。

(三)合资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作经营:叉车车桥、中控电子仪表及整车电子元件项目;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合资公司首先规划入驻在浙江杭州湾新区丽水园区,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研发试验和生产制造基地;甲方根据三方股权结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以现有的产能和技术优势提供项目所需的核心零部件配套,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落地与量产准备;乙方负责承接杭叉集团的主体业务,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的销售运营;丙方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组建、技术研发以及外部市场资源的拓展,保证合资公司良性稳定的持续发展。

甲乙丙三方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并根据相关程序决定其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等人员安排。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合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资协议经出资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浙江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合资公司,将弥补公司的远距离配套短板,作为公司产品的华东配套基地,进一步扩大区域优势。本项目作为公司进入特种车辆主机市场的前导,将尝试开辟各种用途的特种车和商用车车桥、中控电子主机市场,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